

三個苦命的女人

經文：路得記一

鄭文選牧師

【引言】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上次我們提到路得與拿俄米如何為對方著想，一同回到了伯利恆。但「接下來的生活怎麼辦？」路得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v.2) 為什麼是路得去？比較熟悉環境的是拿俄米，城裡還有許多人認得她，但是她畢竟年老又經過長途的旅行，需要休息。但年輕的媳婦路得卻是人生地不熟，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經文不斷強調「摩押女子路得」，就是一再表明她是外邦女子的身份，當地人就是這樣看路得的，所以她說：「我蒙誰的恩」，意思就是：我是外國人，如果有誰不排斥外籍配偶，我就有機會可以揀麥穗。

拿俄米心中縱有不捨與顧慮，可是生存不是一場買賣，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也只能點頭讓路得去。這就帶我們來到了路得記的第二幕：拾穗。我們今天會比較細的看這段經文，也會提到比較多中文聖經沒有翻譯出來但從希伯來文聖經可以發現的重點，可能會讓我們對這一幕有更準確的理解。我們先一起禱告。

【本文】

一、路得對猶太語言文化的「不巧」

首先，我們再把 v. 1-3 念一次，「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是一個大財主。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啊，你只管去。」3 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然後]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這幾節經文，提到了路得對猶太語言文化的不巧、不熟悉，而產生的一些錯誤，也造成了一些障礙。

我們粗體字的部分：「拾取麥穗。」關於收割的規定，摩西律法於三處有清楚的指示，分別記載在利十九：9-10、利廿三：22 以及申廿四：19-22。歸納起來共有三種規定：1. 四個田角不可以收割。2. 收割捆好遺落在地上的不能撿起來。3. 整捆忘了帶的也不可回去拿。

但是路得說「拾取麥穗」的說法說錯了（與當地文化的規範不同，可能原因是她聽婆婆講以色列拾穗的規定時聽錯了），從希伯來文可以看出她的意思是「在田裏從作物或禾稼中直接摘取」，顯示路得對拾穗的律法或風俗不夠了解。一般以色列的拾穗者，一定先去四角收割，第二步才是到田中間、跟在收割人後方揀捆好遺漏在地的麥穗。路得把可以在四個田角自由收割與可以拾取捆好遺落在地的麥穗混淆，以為以色列允許窮人跟在收割者後方在田裏從作物或禾稼中直接摘取，而非拾取所遺落的。當時收割的方式為收割者站成一排，一起往前收割，後方會有其他的工人、可能是女工，把沒有割下的割下來然後連

同已經割下的一起捆起來。拾穗者可以撿拾細綁後遺落的。但是根據路得自己的說法，她可能是跟在第一排的收割者後頭，直接割下剩餘的麥穗，並且撿拾在地上尚未打捆以及已經捆好的麥穗。

如果你是收割的工人或是田地的主人，看到路得的行為你會怎麼反應？可能會認為來了一個天兵，搞不清楚狀況，拿了不該拿的，非常討厭她，很可能會把她趕走。路得大概把這些不愉快的經歷，都歸因於她是個外邦女子吧，而她能做的是找尋一個願意憐恤外邦人的，正如她對婆婆說的：「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就在禾稼間拾取。」（二：2）

在這裡我們看到路得雖然恩慈的跟著婆婆回來，但她沒有因此認為自己有特權可以坐著等天上掉下食物，沒有認為上帝理所當然應該主動報答她，而且當她出去討生活時，也不是不會遇到挫折和困難。但同時，雖然路得因為對猶太語言文化的不巧而產生許多難題，上帝卻能把她無心的錯誤變成奇妙帶領的一部份，接著我們來看神為路得所預備的「恰巧」。

二、神為路得所預備的「恰巧」

二：3 這節經文若直譯可作：「她出發，她來到，在收割的人身後，在田裏拾取，然後，她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裏。」句型的結構顯示，這些動詞型態表達了時間上的次序（亦即這些動作有時間上的次序）。作者很明顯地表達，路得來到波阿斯的田地之前，已經到過其他的田地，也在那裏拾穗了。接著發生了一些狀況，以致於她離開了。我們只能猜測她是否遭遇了一些挫折，或是有人惡言對待，甚至是威脅，她只好離開那裡。而她之所以不受歡迎，極有可能和她在禾稼中摘取有關。

但如果是這樣，為什麼經文還說是「恰巧」呢？以下三點或可稍做說明：

1. 伯利恆城外，幾乎是一望無際的田地，雖然她可能早上被拒絕了好幾回，但是在無人引導的情況下，路得第一天早晨就來到波阿斯的田，不可不謂是「巧合」。
2. 事實上，路得所到的第一塊田不是波阿斯的，也許反而是一件好事。試想，如果路得最先到了那裏，在不明白拾穗的規矩之下，就逕自在禾捆中按著她自己所想像地「拾取」了起來，波阿斯的僕人說不定也把她趕走了。
3. 另一方面，如果路得沒弄錯，就不會被人趕，說不定就繼續在其他人的田裡拾穗，而不會來到波阿斯的田。

總之，經過一番折騰，路得來到了波阿斯的田。這一次她卻沒有直接下田去拾穗，也許她希望更明白地表達她的禮貌和誠意，也許她以為不蒙恩的原因在於她沒有請求允許，於是在這一次的嘗試，她決定有所改變，路得向監管的人陳明她的來意（其實，按以色列的律法，拾取麥穗是不需要請求的。路得為什麼要提出請求？這更證明了很可能是她一開始用的方法錯誤，所以到處被人驅趕，以至於路得以為她沒有得到允許。）不過，她的說法還是一樣，她說：「請你容我在收割的人身後，在禾捆中拾取。」（二：7 原文直譯）當然，這樣的要求，沒有任何一個僕人能夠答應，很可能監管的人回答她「要等主人才能作決定」，意思是婉轉地拒絕。但路得可能也不知道這是拒絕的意思，她把這話當真，於

是路得站在那裡等候，累的時候她進到棚子裏歇一會，然而，她的焦急使她很快地出來繼續引頸期盼。

監管的人叫她等，大概是要給她軟釘子碰，因為波阿斯不一定要來（而且很可能不來，田地的主人不會在收割期間每天來）。但是，上帝又為路得預備了「恰巧」。波阿斯竟然真的來了。我們雖然說是恰巧，但路得也是等了一會兒（從早晨直到如今），就像前面經文說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其實也先在其他田裡碰了釘子。

從這樣的情節裡，可以看到福音，看到好消息，特別是對於比較容易神經緊張的人：不會因為生活上的小小疏忽，就造成無可彌補的錯誤，我們可以比較放心輕鬆的過日子，上帝可以把路得的不巧變為上帝的恰巧。當然不是鼓勵大家隨便、漫不經心，但只要我們有善良的存心，上帝會看見，祂是不斷恩待活人與死人的主，祂會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另外，我們也看見上帝的恰巧不見得是我們以為的毫無波折。或許我們正在困難中，但這只是暫時的，這也是上帝預備的恰巧的一部份，要繼續相信上帝的巧手仍在帶領我們。最後，我們看見，神所預備的恰巧，也要有波阿斯的心好與心巧。

三、波阿斯的「好與巧」

一起讀二：8-9「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

波阿斯的話裏明顯呈現他待路得的寬厚。按照以色列的律法習俗，田地的主人不可拒絕窮人來拾穗。波阿斯卻是邀請路得留在他的田裏，甚至提供飲水等等幫助，是超過律法要求的。此時路得對於人在他鄉，容易遭受忽視或欺壓，已是了然於胸，因此波阿斯對她的禮遇，令她十分驚訝。她就俯伏在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v. 10）路得想她早上一直被人趕走可能是因為她是外邦人的緣故（其實是因為她不懂律法的緣故）。v. 13 路得說：「我主啊，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假如我是你的使女，你安慰我還有道理，因為你是個照顧僕人的主人，但我是外人，你真是好人。波阿斯不但人好、心好，心也很巧。

原來，他只有提到飲水。後來他邀請她一同用餐（可能工人都休息了，準備去吃飯，沒有人拾穗了，於是路得沒得拾穗。波阿斯這個時候看到路得一個人不知道該怎麼辦，於是主動邀路得來一起用餐）。原來，他只有吩咐僕人不可欺負她。現在，經過一番的思想後，從路得不尋常的請求（在田裡的禾捆中拾取麥穗），波阿斯得到了新的靈感，他吩咐僕人，即使路得作出難以理解的事，比如說，她在捆中拾取麥穗（正是她向監管工人提出的請求），也要讓她；或者，乾脆從捆裏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她拾取。另外，v. 14 說：「她吃飽了，還有餘剩的。」路得真的吃飽了嗎？更可能的是她刻意留下一些，要帶回去給婆婆。這實在是一件很難為情的事，有的吃已經是恩典了，還要帶走。但也由此可見路得非常顧念婆婆。

因著波阿斯的心好與心巧，路得那天的收穫頗豐。一伊法大麥到底有多少？20-44 公升（因古代的度量衡會隨時代改變）。但從經文的表達可以看出，路得當天的收穫非常豐富，v. 18 說當她扛起（得用扛的，不然搬不動）這些穀物，進城，婆婆遠遠地就看見了。拿俄米不是坐在家裡等，而是到城門口等，但經文沒有說她看見路得，只形容看見路得肩上的穀物，可見得收穫是很搶眼的。她充滿驚奇地問道當天的經過，而路得則一五一十地報告，這一天的奇遇。

【結論】

從路得的麥田奇遇記，我們看見上帝的巧妙，甚至能夠透過人的錯誤達到祂賜福與人的目的，但在整個過程中，波阿斯也扮演重要的角色，他的好心與巧心成為上帝為路得預備的恰巧，成為上帝賜福拿俄米與路得的管道。你是否願意成為上帝恰巧的器皿呢？

上帝的信實，透過人的行動彰顯於社區和個人的生活中。讓我們再次複習上帝給我們的異象經文，我們把它刻在聖壇的壓克力版上，但更希望刻在我們的新版上。賽五十八：6-11「6 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凶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 7 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 8 這樣，你的光就必發現如早晨的光，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你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 9 那時你求告，耶和華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裡。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 10 你心若向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 11 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我們是否願意成為上帝恰巧的器皿呢？

最後，作者又留了一個伏筆。路得先是報告今天的遭遇，婆婆聽了很肯定，然後路得繼續報告，那個主人會繼續給他這麼好的待遇（v. 21-22）。路得的話是要婆婆安心，但拿俄米聽了反而不放心起來。為什麼？因為路得的說法是：「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是男性；拿俄米交待路得只要跟著使女——女性。如果路得不是一時疏忽，聽錯了波阿斯的吩咐，那麼她的不夠細膩，或者大而化之，就隱然浮現了（v. 8 波阿斯的吩咐也是與使女在一處）。

在後面的故事情節中，我們會看到路得再次會錯意以及上帝繼續奇妙的帶領。✠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傳道人：鄭文選牧師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黃博真傳道

電話：25700564、0952570564 傳真：25700565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